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法 释 义

刘华春 彭于艳 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法释义

刘华春 彭于艳 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释义/刘华春 彭于艳编写.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82-158-0

I. 中… II. ①刘… ②彭… III. 居民身份证-法律-
注释-中国 IV. 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58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UMIN SHENFENZHENGFA SHIYI

编者/刘华春 彭于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375 字数/90 千

版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58-0/D·1124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前 言

居民身份证制度关系到每一个公民切身利益，不断改进和完善我们国家的居民身份证法律制度，是推进社会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的一项重要内容。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确立了我国的居民身份证制度。在条例实施至今的18年里，我国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法制建设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对人口实施身份证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在身份证的管理和使用方面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居民身份证条例中的一些内容已明显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影响和制约了居民身份证作用的发挥。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对原有身份证制度进行必要的改革，使身份证制度在服务于国家建设、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方便公民参加社会活动和办理权益事务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是经过长时间酝酿后，在总结《居民身份证条例》在实施中的各项经验和不

足之处的基础上制定的。1993年，针对居民身份证条例颁布实施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安部收集了国内外的一些相关资料，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反复论证，开始着手修改居民身份证条例。1999年10月，国务院通过关于实行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的决定。为确保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的顺利实行，条例修改稿中增加了有关公民身份证号码的内容。2001年11月，根据中央军委原则同意在军人中编制公民身份证号码并建议发给居民身份证的意见，公安部对条例修改稿的有关内容作了相应调整。2001年6月，国务院通过关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批复。根据批复中关于采用非接触式IC卡技术制作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及换发具备机器阅读和计算机网络核查功能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要求，修改稿增加了公民身份证具备视读和机读两种功能的规定。2001年9月，公安部向国务院正式报送关于提请审议居民身份证法送审稿的请示。后经国务院法制办修改，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同时吸收居民身份证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最终形成了居民身份证法草案。

2002年1月，居民身份证法草案经国务院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后，国务院法制办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再次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作出修改。2002年10月25日，居民身份证法草案首次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后还三次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在提

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的四审稿上，“公民身份证法”的称谓改为“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本法。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宣布本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申领对象】	(3)
第三条 【身份证登记项目、公民身份号码】 ...	(6)
第四条 【身份证使用的语言文字】	(10)
第五条 【身份证的有效期】	(12)
第六条 【身份证的制作、发放及制作发放 机关的保密义务】	(13)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16)
第七条 【身份证的申领】	(16)
第八条 【身份证的签发机关】	(17)
第九条 【港、澳、台同胞、侨胞、外国人 申领身份证】	(18)
第十条 【申领身份证的手续】	(20)
第十一条 【身份证的换领、换发、补领】	(21)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身份证的期限和临时身份 证的办理】	(24)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27)
第十三条 【公民使用身份证证明身份的权利】 ...	(27)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出示身份证的情形】	(28)
第十五条 【警察查验身份证的程序和情形】 ...	(32)
第四章 法律责任	(38)
第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轻的 法律责任】	(38)
第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 法律责任】	(41)
第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已构成犯罪的 法律责任】	(44)
第十九条 【警察违法执行的法律责任】	(46)
第五章 附 则	(51)
第二十条 【身份证工本费的缴纳】	(51)
第二十一条 【现役军人、武装警察申领、 发放身份证的具体办法】	(53)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时间】	(54)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57)
(2003 年 6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65)
(1999 年 8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67)
(2001 年 6 月 13 日)	
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	(70)
(1998 年 7 月 24 日)	
司法部关于不宜办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的批复	(75)
(1998 年 4 月 1 日)	
暂住证申领办法	(76)
(1995 年 6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0)
(1958 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节录)	(86)
(1998 年 12 月 29 日)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88)
(1994 年 2 月 1 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96)
(1999 年 5 月 25 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01)
(1999 年 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08)
(1994 年 7 月 15 日)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116)
(2000 年 3 月 20 日)	
储蓄管理条例 (节录)	(119)
(1992 年 12 月 11 日)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121)
(1994 年 2 月 24 日)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125)
(1995 年 3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9)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46)
(2002 年 12 月 28 日)	

附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48)
(1985 年 9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152)
(1999 年 10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对本法的总则的规定。总则是对居民身份证制度的一般性规定。包括本法的立法目的、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对象、登记项目、语言文字、有效期、制作发放等内容。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居民身份证制度的改进和完善，将伴随着我国户籍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不断得到发展。自觉维护和遵守这项法律制度，既是对个人权益的最好保护，也为社会创造了良好的信用环境，对于促进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必须改进和完善居民身份证制度。总结而言，本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公民，将广泛参加各种社会政治、经

济、文化活动。在这些场合中，公民将不可避免地需要证明自己的身份。譬如，在申请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进行兵役登记、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申请办理出境手续等过程中，都需要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自己的身份。居民身份证管理制度的改进和完善，将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证明自己的身份提供有效的手段。

（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18年来，我国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等各方面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居民身份证条例》的实施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在现行居民身份证管理制度下，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随意扣留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拒绝公民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自己身份等行为已经使得公民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对现行的居民身份证管理制度加以改进和完善，并使其从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目的之一就是确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本法对保障公民个人隐私权的规定、对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情形的规定、对人民警察查验和扣押居民身份证的职权的规定以及对违反本法的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都是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一立法目的的体现。

（三）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公民是国家的主体，国家的立法应该体现公民的利益。本法将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作为立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在本法中体现对公民权

利的尊重和人文关怀。本法扩大了居民身份证的申请领取对象，规定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也可申领居民身份证，规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居民身份证的时限，规定了临时居民身份证制度，等等，都体现了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的立法目的。

（四）维护社会秩序。改进和完善居民身份证管理制度，对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重要意义。居民身份证在具备证明公民身份的功能的同时，也具备管理工具的功能。比如，本法规定，公安机关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或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这一规定就是基于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的需要，体现了本法的立法目的。

第二条 【申领对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释义】 本条是对居民身份证申请领取对象的规定。

本条明确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首先，要准确把握我国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对象，必须正确理解公民的概念。公民是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自然人。公民（citizen）一词来源于古希腊城邦国家，本意是市民。在这些城邦国家中，公民代表着政治和经济上的一种特权地位。奴隶、妇女和异邦人不能成为公民。公民这个称谓普遍地适用于社会全体成员是从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国家建立时开始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为了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和“主权在民”的口号，主张国家的每一成员都是平等的公民，国家属于公民全体。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公民这一称谓才为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所确认。而我国宪法第 33 条第 1 款亦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见，在我国，公民和国籍是分不开的，公民资格的取得与否应以有无国籍为依据。

其次，要理解为什么身份证被称为“居民身份证”而不是“公民身份证”。我们知道，身份证是公民的法定身份证件。2002 年 10 月，国务院将拟定的公民身份证法草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一些委员提出，草案将居民身份证改为公民身份证，虽是一字之差，但包括的范围不一样。由此也引出了“港澳地区的中国公民是否也要发放公民身份证”的问题。九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一问题不仅涉及港澳同胞，还涉及台湾同胞和海外华侨。根据香港、澳门两个基本法的规定，

全国性法律除列入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以外，其余的不在特别行政区实施，所以，公民身份证法的规定不适用于港澳地区居民。之后，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该草案的二审、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该草案的三审，仍有委员提出这样的问题，认为这部法律应该称“公民身份证法”。而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再次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反复斟酌，认为本法的名称还是称居民身份证法为宜。对此，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规定的公民身份证，是以户籍管理为基础的，与原来的居民身份证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为了避免对该法调整范围的不同理解，新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该法的名称改为“居民身份证法”，并相应地将草案各有关条款中的“公民身份证”改为“居民身份证”。

在本条中，对不同年龄的公民申领居民身份证作出了不同的规定，指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申领居民身份证，而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也可以不申领。为什么本法作出这种区分呢？我们知道，当公民年满十六周岁后，他们将广泛地参加各类社会活动，需要使用身份证证明其公民身份的场合增多，为了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便利他们进行社会活动，同时也出于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本法规定了他们应当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此前的《居民身份证条例规定》

只规定了年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办理身份证，而没有对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办理身份证作出规定。但是，由于居民身份证已经与公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公民在很多场合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来有效地证明自己的身份，公民有要求国家确认其居民身份的权利，这是其在宪法上享有的诸多基本权利延伸出的一种权利。考虑到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也具有上述宪法权利，也可能存在要求国家证明其身份的需求，所以，本条作了允许性规定，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也可以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根据自愿原则，可以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证件。这一条款表明对十六周岁以下公民权利的尊重，体现了一种人文关怀。

第三条 【身份证登记项目、公民身份号码】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释义】 本条是对居民身份证的登记项目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有以下几项。

一、姓名。姓名是用以确认和代表该公民的符号或标志。公民出生后，即由父母等亲属命名并登记于户口簿，

从而具有代表该公民的法律效力。公民亦可以变更自己的姓名，但变更姓名应在户籍主管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方为有效。未满 16 周岁公民要求变更现用姓名的，由父母或者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变更；公民已经申领居民身份证，理由正常确需变更姓名的，由本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报市、县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变更。

二、性别。即居民身份证需登载持证人的性别。

三、民族。我国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五十六个民族的公民都需要参加社会活动，居民身份证有必要将各族人民的民族标识出来。公民的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名称为准。个人申报民族只能依据其父或母的民族成份确定。民族成份的确定应遵守以下规定：（1）同一民族公民结婚所生育的子女，其民族成份应与其父母的民族成份相同。（2）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育的子女，或收养的其他民族的子女，其民族成份由父母商定；年满十八周岁者由本人决定，年满二十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份。（3）不同民族的公民再婚，双方原来的子女如系幼儿，其民族成份在十八周岁以前由母亲或继父或父亲和继母商定；双方原来的子女已满十八周岁的，不再改变原来的民族成份。（4）不同民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收养关系、婚姻关系，不改变各自的民族成份。

四、出生日期。出生日期是公民个人的重要信息。它